

## 【實務新知】

# 美國 FATCA 法案實施對我國金融業之影響



何殷如 (立法院預算中心  
助理研究員)

## 壹、前言

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 (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 以下稱 FATCA 法案) 將自 2014 年 1 月 1 日分階段實施, 在生效實施後, 外國金融機構須對擁有美國身分之投資者, 提供相關帳戶資訊予美國稅務單位, 倘外國金融機構未依法案規定內容辦理或未遵守者, 將會被美國政府就特定美國來源收入扣繳 30% 之稅款。由於我國政府迄今未與美國政府簽訂租稅協定, 扣繳稅款並無法取回, 因此在 FATCA 法案實施後, 我國金融業將首當其衝。

又因 FATCA 法案內容繁雜, 各國政府與金融機構雖多次向美國政府表達 FATCA 法案對於業務面、系統及作業面影響甚鉅, 且與國內法令相違, 但未能影響美國政府推動 FATCA 法案之決心。外國金融機構為避免落入 FATCA 法案之強制扣繳稅款之規定, 須與美國國稅局 (Internal Revenue Service, 以下稱 IRS, 通稱為美國內地稅局) 簽署「外國金融機構協議」 (Foreign Financial Institution Agreement, 以下稱 FFI 協議), 雖然迄今尚未有任何一家金融業者單獨與美國政府簽訂協議, 但美國仍持續與其他國家進行協商, 截至去 (101) 年 10 月底, 美國政府已分別與歐洲 5 國 (法國、德國、義大利、西班牙及英國) 及日本、瑞士發布聯合聲明, 且正式與英國政府簽訂雙邊協議, IRS 亦陸續發出 FATCA 法案相關規範, 恐怕會如期實施。

我國政府部門面對 FATCA 法案對金融業可能產生之衝擊, 目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以下稱金管會) 與財政部已就 FATCA 法案之權責單位進行協商, 惟尚未

發布相關作業程序與時程。隨著實施日期逐漸逼近，政府與金融機構宜擬訂策略，並加快步調，避免影響金融機構與投資人之權益。

## 貳、FATCA 法案之介紹

### 一、立法緣由

金融海嘯過後，由於美國經濟狀況未能持續好轉，失業率節節高昇，且財政赤字未能減緩，造成民眾對政府強烈不滿。2009 年歐巴馬總統上任後，為了挽回民心，積極推出相關法案。2010 年 2 月 8 日美國國稅局與財政部於共同草擬加強徵收稅收法案，同年 3 月 18 日美國政府通過「獎勵聘僱恢復就業法案」(Hiring Incentives to Restore Employment Act，以下稱 HIRE 法案)。該法案除獎勵聘雇及提供復甦景氣之優惠措施外，並延續落實加強掌控美國稅務居民海外資產資訊揭露之政策，其中 FATCA 法案即為 HIRE 法案最重要的內容之一。由於過去有應繳納美國稅款之納稅義務人，運用美國以外之外國金融機構、外國基金公司及外國公司掩飾美國身分，藉以規避美國稅負之情形。有鑒於此，美國國稅局在 FATCA 法案中，將向美國國稅局申報美國稅務居民海外金融帳戶資訊之義務，從美國國內擴及至外國金融與非金融機構。

根據美國國稅局的調查報告顯示，美國國民透過外國金融機構逃漏稅的金額，每年估計高達 700 億美元，再加上財政狀況持續惡化，2011 年美國政府財政赤字高達 1.4 萬億美元。面對如此龐大的財政負擔，填補稅收漏洞成為美國政府開源之重要手段，也成為 FATCA 法案必須實行的原因之一。根據保守估計，FATCA 法案實施後，至少可以防止美國人在未來 10 年內逃漏稅達 87 億美元。而外國金融機構要避免被美國政府扣繳高額稅額的唯一方法，是在 2013 年 1 月 1 日至同年 6 月 30 日期間，與美國政府簽署 FFI 協議，並依照協議內容與美國政府進行美國所屬帳戶之資訊交換作業，否則將從 2014 年開始將會被美國政府徵收高達 30% 預繳稅款。

### 二、現行美國稅法之介紹

依現行美國稅制，課稅管轄權包含公民及居住者之外國人就其全球所得課稅，非居住者之外國人則就國內來源所得課稅。<sup>1</sup>在金融海嘯過後，IRS 公布一項新的加強徵收稅收方案，對於美國公民海外財產稅和所得稅，採取更嚴格審查制度，雖然

<sup>1</sup> 金世朋，綜合所得稅改屬採人兼屬地主義之研究，行政院財政改革委員會委託研究案，91 年 1 月，第 12 頁。目前多數國家對個人所得之課稅採屬人兼屬地主義，對於其居住者之全球所得課稅。我國綜合所得稅係屬地主義原則，僅對境內來源課稅，國人將資金移往海外投資之收益無須課徵所得，衍生資金外流的問題。因此，個人海外所得業經行政院核定自 99 年 1 月 1 日起納入基本所得額中計算，以減少境內外所得課稅差異，避免鼓勵資金外流，符合租稅公平與量能課稅原則。

一般報稅人在政府規定的期限之內進行申報，美國政府保證不追究主動申報海外財產者之法律責任，但即使主動申報，卻有漏未申報或申報不實之情形者，仍須補交稅款和罰鍰；至於沒有主動申報之納稅義務人，除面臨更重的罰鍰外，甚至可能接受刑事處罰。

依現行美國稅法之規定，美國個人凡是海外金融帳戶（包含證券、債券、儲蓄及存款帳戶）餘額超過 1 萬美元，或金融資產（包含海外金融帳戶、股權投資或其他海外投資工具）餘額超過 5 萬美元者，每年均須申報所有該個人於海外金融帳戶與資產資訊。<sup>2</sup>至於外國人自美國銀行或合格中間機構（Qualified Intermediary）<sup>3</sup>匯出利息、股利及賣出有價證券給非合格中間機構者（Non-qualified Intermediary），須就利息和股利中扣繳 30%為扣繳稅款，買賣有價證券所得則扣繳 20%為扣繳稅款。但與美國政府簽訂有租稅協定之國家，可依租稅協定取回溢繳稅款，但前提是須依照美國稅法之規定揭露其身分，並遵守美國稅法之規定進行申報作業。

為督促美國人誠實申報，IRS 先前曾提出 3 次海外自動申報計畫（Offshore Voluntary Disclosure Program），前 2 次海外自動申報計畫分別在 2009 年及 2011 年實施，該期間 IRS 統計受理 33,000 件自動申報案件，並收回約 44 億美元之稅款、利息及罰鍰。2012 年 IRS 繼續推出第 3 波計畫，追溯期為 8 年，除了提高未申報罰鍰外（由每年帳戶最高餘額之 25%提高至 27.5%），更增加刑事處罰。截至 2012 年 6 月底止，IRS 已經收到 6 億美元之補繳稅款及罰鍰。由於第 3 次海外自動申報計畫並未規定截止日期，加上 FATCA 法預計於 2014 年開始實施，美國政府一連串的動作無疑是對蓄意隱瞞美國居民身份以逃漏美國稅負者，展示全力追查逃漏稅之決心。

### 三、FATCA 法案相關內容

#### （一）外國金融機構之定義

依 FATCA 法案之規定，若一個外國公司符合美國內地稅法（Intern Revenue Code）所定之「外國金融機構」（Foreign Financial Institute）定義者，須遵守美國內地稅之規定進行申報作業。

所謂「外國金融機構」係指從事以下業務之任何非美國公司：

1. 接受存款為其主要或類似業務；
2. 代為他人持有金融資產為其主要業務；

<sup>2</sup> 郭雨萍、辜勃涵，美國 FATCA 法案與海外追稅，稅務旬刊，2012 年 8 月 20 日，第 20 頁至第 21 頁。

<sup>3</sup> 合格中間機構（Qualified Intermediary），又稱為促成人（Facilitator）或幫助人（Accommodator），是從事資產信託及管理之獨立機構組織，主要業務是服務買賣雙方，以利雙方履約。依據美國稅法之規定，任何人提供相關服務予納稅義務人，或與納稅義務人相關或有財務關係者（金融機構除外）不得擔任合格中間機構。

3. 主要從事投資、再投資業務，或證券、合夥權益、商品或該等證券、合夥權益或商品中任何權益之交易業務。

一般而言，銀行、經紀人/經銷商、保險公司、對沖基金、證券化工具和私募股權基金等非美國公司將被視為「外國金融機構」。另 IRS 尚未就投資工具和保險公司設定最低金額門檻，至於信託（包含父母以子女名義所為之信託）亦在規範範圍內。

#### （二）FATCA 所規範價金支付之類型

以下類型之價金支付受到 FATCA 法案之規範：

1. 任何來自美國之利息、股息、租金、專利權費、薪金、工資、年金、許可費與其他固定可確定的年度或定期收入、利益及利潤。
2. 銷售或處分美國財產之任何總收益，且該類財產可產生利息或股息。
3. 由美國銀行之外國分行所支付之利息。

#### （三）外國金融機構及非金融機構應遵循之義務

有關 FATCA 資訊申報規定，外國金融機構需依照與美國內地稅局所達成之資訊申報協議，取得其機構內各帳戶所有人之相關資訊。外國金融機構在取得帳戶所有人之相關資料後，須先判斷帳戶是否屬於「美國所屬帳戶」，又為了便於外國金融機構判斷其標準，IRS 於 2010 年 8 月 7 日發布 2010-60 通知函（2010-60 Notice）。一般而言，一個外國金融機構須將所有帳戶分成 4 類，即個人帳戶持有者與機構（entity）帳戶持有者、既存帳戶和新帳戶，並就此 4 類帳戶確認是否屬於美國人所持有，若具以下 6 種特徵者，雖不代表即為「美國所屬相關帳戶」，但須為更嚴格的檢查：

1. 有跡象顯示帳戶持有人為美國公民或居民。
2. 出生地在美國。
3. 郵寄或永久地址在美國。
4. 僅提供一個郵政信地址、轉交地址或代收郵件地址之帳戶。
5. 授予擁有美國地址之人士有代理權或簽名權。
6. 付款至美國帳戶之指示或從美國收到之任何指示。

若一個外國金融機構有上述所列 6 種特徵之帳戶，則須依照與 IRS 之協議，向 IRS 報告有關帳戶資訊如下：

1. 身為指示美國人之各帳戶持有人之姓名、地址及納稅人稅籍代號（Tax Identification Number，以下稱 TIN），如任何帳戶持有人為一個美國人所有之外國機構，則須申報相關機構之美國所有人姓名、地址及 TIN；
2. 帳號；
3. 帳戶餘額或價值；以及
4. 從帳戶收入、付出、匯入及匯出之金額。

另依照 FATCA 法案規定，外國金融機構將有權要求開戶之美國個人提供下列

帳戶資訊：<sup>4</sup>

1. 出生地；
2. 當事人之美國納稅人稅籍代號（TIN）；
3. 居住地址與通訊地址；
4. 國籍；
5. 居住地國別；
6. 若有由海外金融帳戶移轉資金至美國銀行帳戶者，提供該美國銀行帳戶資訊；
7. 當事人是否應申報美國稅，或是否需就任何收入報繳美國稅；
8. 當事人是否為帳戶之實質受益人，而非該帳戶之人頭或僅以自己名義為他人持有該帳戶；以及
9. 當事人是否授予任何美國人（或任何可能具有美國身份之個人，如擁有美國住址等）該帳戶之代理或代其簽名之權限。

（四）實施日期及相關內容

根據 FATCA 法案之規劃時程，2013 年 1 月 1 日為開始施行日。目前 IRS 與美國財政部已將 FATCA 法案就美國來源之投資收益課徵 30% 之稅款之實施日延至 2014 年 1 月 1 日，2015 年 1 月 1 日將擴大至美國來源收益之利益及股息之價金，至 2017 年 1 月 1 日則包含所有其他 FATCA 可扣繳之價金，故即使投資虧損也要依價金扣繳 30% 後才可匯回帳戶。至於信託部分，包含指定用途信託如境外基金等，皆係自 2017 年 1 月 1 日開始適用，但只要外國金融機構於 2013 年 6 月 30 日前與美國政府表示願意遵守 FATCA 法案之規定，並簽署 FFI 協議，即可避免該等扣繳規定（時程詳附表 1）。

附表 1：IRS 所公布 FATCA 法案之時程與相關內容

時間	相關內容
2010 年 3 月	IRS 與美國財政部發布 HIRE 法案
2010 年 8 月	IRS 發布 2010-60 通知函（2010-60 Notice）
2012 年秋季	IRS 公布最終 FFI 協議標準版本及相關內容
2013 年 1 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外國金融機構開始與 IRS 簽署 FFI 協議（FFI agreements）。</li> <li>2. 外國金融機構須於 2013 年 6 月 30 日前與 IRS 完成簽署，以確保特定美國來源所得無須受到扣繳 30% 稅款之規定。</li> <li>3. 在 2013 年 1 月前，扣繳義務人（withholding agents）須就新帳戶之開戶程序準備就序。 （註：IRS 於 2012 年 10 月宣布，第 3 項規定自 2013 年 1 月延後至 2014 年 1 月開始適用。）</li> </ol>

<sup>4</sup> 邱文敏、周思齊，防止逃漏，美祭出海外金融帳戶申報新規定，企業頭痛，美國人膽顫！，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網站([www.pwc.com/tw/zh/challenges/taxation/taxation-20101124.jhtml](http://www.pwc.com/tw/zh/challenges/taxation/taxation-20101124.jhtml))

時間	相關內容
2014 年 1 月	對未簽署 FFI 協議的外國金融機構之美國來源所得扣繳 30%稅款。
2015 年 1 月	1.對未簽署 FFI 協議的外國金融機構之美國來源所得及資本利得扣繳 30%稅款，且須申報轉付款項（passthru payment）之內容。 2.擁有美國客戶之金融機構須向 IRS 申報客戶 2013 年及 2014 年帳戶之詳細資料。
2016 年 1 月	擁有美國客戶之金融機構須向 IRS 申報客戶 2015 年帳戶之詳細資料。（註：IRS 於 2012 年 10 月宣布該項規定延後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開始適用。）
2017 年 1 月	所有金融機構須就支付給未簽署 FFI 協議之外國金融機構之價金進行扣繳 30%稅款。

註：資料來源，美國財政部([www.treasury.gov](http://www.treasury.gov))，本研究整理。

### 參、FATCA 實施後對全球金融機構之影響

雖然 FATCA 法案實施之目的在於減少美國人透過海外金融機構逃漏稅之行為，但該法案將追稅手段延伸至不屬於美國管轄之外國金融機構，引起各地金融業之反抗，尤其是 FATCA 法案繁瑣之檢查程序，以及增加的衍生成本，使得經營較困難之外國銀行與金融機構望而生怯。依照 KPMG 事務所之估計，全球大約有 25 萬個外國金融機構將成為 FFI，並與美國財政部簽署 FFI 協議，惟迄今卻未有任何一家外國金融機構簽署，顯示大多數的金融機構尚在觀望階段。

再者，對於金融業較不發達的國家，如巴拿馬及巴哈馬群島，根本無法有完善的基礎建設來應付 FATCA 法案，如巴哈馬政府並沒有稅務機關，因為該國政府並沒有課徵所得稅；巴拿馬政府則對稅務資訊交換沒什麼興趣，因為該國並不對海外所得課稅。相對於金融業建設較完善的國家，如歐洲的英國及法國等，則表現出較積極的態度，如英國是第一個與美國政府簽署合作協議的國家，追根究底是因為想得到英國納稅人在美國所得之資產與所得之相關資訊，以作為與美國政府合作之交換報酬。

鑒於 FATCA 法案正式實施後對金融機構影響甚鉅，且各國金融業反對聲浪不斷。因此，IRS 和美國財政部在 2012 年 5 月 15 日所舉行之 FATCA 法案公聽會（public hearing），22 個來自各國之代表與團體，分別表達 FATCA 法案於業務面、作業流程實在過於嚴苛，且法令遵循成本太高，希望美國政府暫緩實施或豁免部分國家或金融機構之適用。雖然相關建議未被 IRS 及美國財政部所接受，但 FATCA 法案實施後對全球金融業所造成之相關成本及負擔可見一斑。

以下就 FATCA 法案實施後對於金融業者在營運面、法令遵循及實際查核所產生之衝擊及困難，分析如次：

## 一、增加營運成本

根據摩根歐洲、中東及非洲資產管理公司總裁詹姆士布得拉克（James Broderick）預估，每一個大型跨國銀行為遵循 FATCA 法規所須之費用就高達 1 億美元。KPMG 事務所則表示 FATCA 法案之適用及後續之遵循成本，將對金融業將造成非常龐大的成本負擔，主要的花費是在取得或支付客戶、投資人或交易對手（counter party）可扣抵稅額之相關價金的資訊蒐集、資料申報並將其導入 FATCA 系統及程序之資本支出上。

## 二、增加額外文書作業及內部稽核之負擔

在現行金融法規之規範下，FATCA 法案所須之文書作業遠較外國金融機構當地「認識你的顧客」（Know-your-customer, KYC）與「洗錢防制」（Anti-money laundering, AML）規定，更為繁雜。對外國金融機構而言，客戶每開立一個新帳戶，須先就 KYC 及 AML 進行審核，倘發現客戶具有美國所屬帳戶之可能特徵時，又須依照 FATCA 之規定對其進行相關查對工作，且依 FATCA 法案之規定，外國金融業者必須每年定期申報美國所屬帳戶之客戶資料給美國政府。

由於 FATCA 規定須定期更新所屬客戶相關資料，亦可能與當地之 KYC 與 AML 法規發生牴觸。至於在內部稽核及控制方面，金融業者是否具有辨識客戶所有之帳戶是否為美國所屬帳戶的能力及能否完全遵守 FATCA 法案，實地查核(Due Diligence)工作顯得相當重要，而前述內部控制程序之設計、規劃與實地查核等，亦增加金融業者之法令遵循成本。

此外，因 IRS 遲至 2012 年春季始發布有關 FATCA 法案之相關細節，許多金融機構無法在短暫時間內完成相關系統及流程建置，多次向 IRS 要求延後 FATCA 法案之開始實施日期，卻未獲得正面回應。金融機構估計為符合 FATCA 法案之相關作業，至少要花費 18 個月進行組織內部之調整，還要進行人員訓練及宣導事項，若未能提早因應，在法案實施後短時間內可能造成作業混亂的情況，所產生之成本都是由業者承擔。

## 三、牴觸國內法規或可能與國內法規產生衝突

FATCA 法案之相關規定可能與外國金融機構當地國之法令相違背，尤其是個人資料及隱私權保護方面。例如我國甫通過之通過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金融機構不得透露客戶個人相關資料予第三者，且定有相關刑責，但依照 FATCA 法案所定之資訊合作交換機制，不論是透過國與國合作架構（Framework for intergovernmental cooperation approach to facilitate FATCA implementation），或國與國合作方法（Intergovernmental approach to implement FATCA）皆須向美國政府申報美國所屬帳戶之相關資料。至於與美國簽定有租稅協定的國家，原先已有資訊交

換之相關規定，倘為了因應 FATCA 法案要求，還須另外提供美國所屬帳戶之資訊，負擔更為加重。

#### 四、影響金融機構之收益來源

對大多數金融機構參與者（主要是基金管理機構、金融中介機構及基金投資人）而言，FATCA 法案實施後加重相關的投資及管理成本，且 IRS 並未對相關的細節訂定明確之規範，使金融機構無所適從。更嚴重的情形，則是金融機構拒絕美國客戶開戶，或建議客戶直接將美國之投資移轉至美國以外的地方，或購買非註冊於美國之基金，另一種現象則是美國客戶為防止 FATCA 法案對其所產生之衝擊，將減少透過外國金融機構進行投資，如此將對外國金融機構之收益造成影響。

#### 五、FATCA 法案一體適用的爭議

最令許多海外金融業者感到不平的是 FATCA 法案對於「外國金融機構」（FFI）的定義。根據現行 FATCA 法案之相關規定，所謂外國金融機構是指一個類似銀行，且在海外從事相關業務之機構，定義上過於含糊，範圍也可能過大。舉例來說，我國之農會、漁會之信用合作社，亦從事類似銀行之存款業務，廣義上被認定為金融業之一環；實際上，外國人至該等機構開戶且透過該等機構進行投資之可能性微乎其微，但依照現行 FATCA 法案之規定，須與其他跨國大型金融機構一體適用相關申報之規範，實在過於強求，不僅不合理，也不合宜。

#### 肆、目前美國政府為推動 FATCA 法案之進展

FATCA 法案在實施國與國資訊交換機制下，可分為兩類：其一是因應 FATCA 法案之國與國合作架構（Framework for intergovernmental cooperation approach to facilitate FATCA implementation），另一個則是實施 FATCA 法案之國與國合作方法（Intergovernmental approach to implement FATCA）。前者是規定外國金融機構直接向美國 IRS 申報美國所屬帳戶資料，依照目前美國財政部所發布之資料顯示（詳附表 2），如日本、瑞士與美國之聯合聲明即採此法；後者則是外國金融機構向該國政府申報相關資料，再透過該國政府將資訊傳遞給美國 IRS。<sup>5</sup>

雖然各國政府對 FATCA 法案反彈的聲浪不斷，但似乎未對 IRS 與美國財政部造成影響，且國家間協議上陸續出現成果。自 2012 年 2 月 7 日美國政府與德國、法國、義大利、西班牙及英國等 5 國發布聯合聲明後，隨後即在同年 6 月 21 日與日本、瑞士兩國發出聯合聲明，2012 年 9 月 12 日英國政府成為第一個與美國政府正式簽署雙邊協議之國家，顯示美國政府所扮演全球金融業務聯繫角色及其影響力

<sup>5</sup> 郭雨萍、辜勃涵，從美國 FATCA 法案淺談國與國資訊互惠框架，勤業眾信通訊，2012 年 8 月號。



鑒於美國政府全心推動 FATCA 法案，也影響部分國家。即有國家表示若美國政府能成功推動 FATCA 法案，亦可考量採用類似之機制或訂定相關之法案，以加強國與國間之資訊交換，達成對該國人民之海外資產課稅之目標。顯示了隨著資訊流通與科技之發達，未來追查個人藏匿於海外之資產之難度將逐漸下降，課徵成本也日益減少，對於各國稅務機關最頭痛的追緝海外逃漏稅工作而言，應該是一大福音。

相對的，長期扮演保護客戶資金保密或及保護者之國家，如瑞士及避稅天堂則是面臨到嚴峻的挑戰，尤其是瑞士政府為了迎合美國政府，不得不表態支持 FATCA 法案，而金融機構私底下開始拒絕美國人開戶，或是對已開戶之美國人要求銷戶，免得除了不必要的麻煩外，還得支付高額的法令遵循成本。

附表 2：各國與美國財政部就 FATCA 法案之合作進程

國別	日期	合作/簽署方式	說明
英國	2012 年 9 月 12 日	雙邊協議 (Bilateral Agreement)	1.英國為第一個與美國正式簽署雙邊協議之國家。 2.重要協議內容如次： (1)英國政府同意美國政府就英國居民開設於美國金融機構之帳戶資訊進行蒐集，並與英國政府進行資訊交換。 (2)英國政府與美國政府承諾未來就金融機構達成申報與實地查核 (Due Diligence) 標準而共同努力。 (3)為避免重複申報，美國政府在 FATCA 架構下願提供英國政府相關協助。 (4)所採取之資訊交換機制為國與國合作方法 (Intergovernmental approach to implement FATCA，即由外國金融機構直接向美國 IRS 申報美國所屬帳戶資料)。 (5)美國政府保證對所蒐集之相關資訊保密且僅供課稅所使用。
日本、 瑞士	2012 年 6 月 21 日	聯合聲明 (Joint Statement)	1.日本與瑞士表達將修改國內法令以避免 FATCA 法案抵觸國內法令。 2.美國政府同意辨識可排除 FFI 之金融機構，並免除日本與瑞士之 FFI 扣繳外國轉付款項 (Foreign passthru payment) 之義務，與減輕其他 FATCA 法案之相關義務。

國別	日期	合作/簽署方式	說明
德國、法國、義大利、西班牙及英國	2012年 2月7日	聯合聲明 (Joint Statement)	1. 德國等 5 國與美國政府同意進行國與國間之稅務資訊交換。 2. 聲明在此基礎下，儘速與美國簽署雙邊協議。 3. 美國政府同意與德國等 5 國建立國與國資訊互惠機制，且 5 國將修訂國內法令，使金融機構遵循 FATCA 法案不致於抵觸國內法令。

註：資料來源，美國財政部 ([www.treasury.gov](http://www.treasury.gov)) 及郭雨萍、辜勃涵，從美國 FATCA 法案淺談國與國資訊互惠框架，勤業眾信通訊，2012 年 8 月號，本研究整體。

## 伍、結論與建議

FATCA 法案之實施可說是全球要求金融機構監管透明度下的產物，影響所及不僅是金融業者，包含顧客、投資人、交易對手及服務提供者，亦是 FATCA 法案規範之對象。面對 2013 年 1 月 1 日開始實施的 FATCA 法案，許多國家及金融機構無不積極地開始評估其影響範疇，並就相關之工作計畫、預算編制、設備之設置與流程之規劃等，研擬因應對策及與美國政府展開談判與溝通，期能將 FATCA 法案所帶來之衝擊降至最低。

目前我國政府已組成跨部會工作小組，就 FATCA 法案相關細節與美國政府持續進行溝通與聯繫，隨時注意本案後續相關發展以研擬我國因應方案，俾在符合我國法令之基礎下，讓金融機構有所因應，並避免投資人權益受到衝擊。

## 參考文獻

1. 金世朋，綜合所得稅改屬採人兼屬地主義之研究，行政院財政改革委員會委託研究案，91 年 1 月。
2. 邱文敏、周思齊，防止逃漏，美祭出海外金融帳戶申報新規定，企業頭痛，美國人膽顫！，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網站 ([www.pwc.com/tw/zh/challenges/taxation/taxation-20101124.jhtml](http://www.pwc.com/tw/zh/challenges/taxation/taxation-20101124.jhtml))。
3. 郭雨萍、辜勃涵，從美國 FATCA 法案淺談國與國資訊互惠框架，勤業眾信通訊，2012 年 8 月號。
4. 美國財政部網站 [www.treasury.gov](http://www.treasury.gov)
5. 美國國稅局 [www.irs.gov](http://www.irs.gov)

投資境外基金與購買投資型保單  
連結境外基金，相關權利義務並  
不同，投資前應詳加瞭解。